

资格说明

根据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 36 条第 4 款第 1 项以及 ICC-ASP/3/Res.6 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的说明。

(a) Medina 博士在法律，特别是国际法和人权领域拥有广泛的经验。她毕业于智利大学社会和司法学专业，并获得荷兰乌得勒支大学法学博士学位。她是智利大学法律系国际公法教授，并且是该系人权中心联合主任。她还是该系博士学位委员会委员。

(b) Medina 博士在 2004 年至 2009 年期间担任美洲人权法院法官，并于 2008 年至 2009 年期间担任该法院院长。

(c) Cecilia Medina 博士还在 1999 年至 2002 年期间担任联合国人权委员会主席，1997 年至 1998 年担任该委员会副主席，1995 年至 2002 年担任该委员会委员。

(d) 如《罗马规约》第 36 条第 8 款第 2 项所要求，Cecilia Medina 博士在性别、青少年和受害人问题领域具有专门知识和经验。她在哥斯达黎加圣何塞美洲人权研究所、荷兰马斯特里赫特人权中心和国际人权法小组“法律中的妇女”项目以及美国国际法学会（“妇女在人权框架内为争取平等进行的斗争的演变”）提供了关于妇女权利的多项课程和讲座。她在这些领域发表了许多作品。

(e) 除西班牙语和荷兰语以外，Cecilia Medina 博士还精通英语和法语，并且说写俱佳，因此很容易满足《罗马规约》第 36 条第 3 款第 3 项的要求。

(f) 就《罗马规约》第 36 条第 5 款所指事项而言，并且考虑到 Cecilia Medina 博士在与国际法有关的问题上的公认能力和经验，她被列入名单 B 参加竞选。同样，根据第 36 条第 8 款，Cecilia Medina 博士参选符合确保世界各主要法系的代表性的需要。

(g) 就《罗马规约》第 36 条第 7 款所指事项而言，Cecilia Medina 博士不具备双重国籍。她是作为智利共和国国民出任候选人的。

(h) Medina 博士的提名是根据《罗马规约》第 36 条第 4 款第 1 项第 2 目规定的程序做出的。随本普通照会附上常设仲裁法院智利共和国国别小组的提名函，以及上述《罗马规约》第 36 条第 4 款和大会 ICC-ASP/3/Res.6 号决议第 6 段所要求的说明。

(i) 最后，随附的 Medina 教授的西班牙文和英文简历提供了关于她在法律领域广泛活动的详细介绍。
